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临：2017-031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10:00在北京凯迪克酒店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，分别是曲景文、吕杰、黎学勤、唐军、堵娟、张宪、鲍卉芳、王正喜，董事吴坚授权董事鲍卉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主席胡晓峰、监事许培辉、郭念、张银生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曲景文主持。

会议议程有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设置九个职能部门及两个特设部门。

九个职能部门分别为：综合管理部、规划发展部/证券部、计划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科技与质量安全部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、纪检监察与审计法律部、防务项目管理部、民机项目管理部。

两个特设部门分别为：市场营销中心、客户支援中心。

上述议案中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